

2023 年度
县直机关工委部门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县直机关工委部门编制（盖章）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

2023 年度中共乐亭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32.56 万元，实际支出 126.8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5.72%。其中：预算项目 1 个，金额合计 1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1.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实施细则，加强机关党的建设。做好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；负责落实县委组织部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，做好独立总支、支部的党员发展、党员统计、党费收缴和党内政治生活管理工作；指导县直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，及时向县委反应各级领导班子的情况，负责审批县直党总支、党支部的组织设置，负责总支、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的审批，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配合县委组织部对县直各部门的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；组织县直党组织开展“创先争优”活动，负责出席县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工作。

2.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：

加强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，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截至到 12 月底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%的有 1 个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0%以下的有 0 个，工作未开展的有 0 个。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1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%，涉及金额 10 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及实施过程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，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数量、占部门项目总数的百分比、涉及金额，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- 1、提前谋划，精心准备。
- 2、明确分工，并确定主要负责人。
- 3、统筹兼顾，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无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无